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4〕339号

被处罚人：-----性别-----身份证号-----

住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职务-----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至尚家具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82MA9K85CD1F

地址 汝州市蟒川镇供销社面粉厂1号院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民正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3176102861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7日对汝州市至尚家具店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汝州市至尚家具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经营者是王民正。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4〕11121602号)，证明你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

证据三：汝州市至尚家具店主要负责人王民正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事实。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A阶次内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A阶次内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A阶次内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A阶次内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A阶次内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A阶次内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A阶次内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A阶次内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续页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 3 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 A 裁量阶次。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00000000002671260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 年 1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 2 页 第 2 页

此件仅作执法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